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 （项目名称）2023-2024年度审判辅助事务集约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3-2024年度审判辅助事务集约中心服务外包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1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0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